

2009 年海域法

章節編排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
2. 釋義

第 II 部分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本王國之地位

3.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適用於本王國

第 III 部分 - 基線

4. 基線
5. 內水封口線

第 IV 部分 - 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

6. 歷史水域
7. 領海
8. 法律地位及所有權
9. 內水主權
10. 群島水域主權

第 V 部分 - 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11. 鄰接區
12. 專屬經濟海域
13. 權利、管轄權及義務
14. 行使管轄權

第 VI 部分 - 大陸礁層

15. 大陸礁層
16. 權利
17. 行使管轄權

第 VII 部分 - 海洋科學研究、水下文化遺產及與他國之邊界

18. 海域內的海洋科學研究
19. 水下文化遺產
20. 海洋文化區域
21. 與他國海域邊界之劃界

第 VIII 部分 - 規定

22. 規定

第 IX 部分 - 犯罪及刑事責任

23. 犯罪

24. 責任

第 X 部分 - 過渡

25. 過渡及保留條款

附表 1 - 海洋法公約第 II 部分領海及鄰接區

附表 2 - 海洋法公約第 IV 部分

附表 3 - 海洋法公約第 V 部分

附表 4 - 海洋法公約第 VI 部分

附表 5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 (2001 年)

附表 6 -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相關規則



我同意：

GEORGE TUPOU V,

2010 年 4 月 23 日。

本法

規範本王國海域之建立、行使本王國主權權利、探勘、開發、保護、保留、養護和管理此等水域，以及為了與此等目的相關之事務。

由東加國王及議會在王國立法機構頒布如下：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

- (1) 本法得稱為《2009 年海域法》(Maritime Zones Act 2009)。
- (2) 本法應於陛下在議會所宣布之日期生效。

2. 釋義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群島基線」係指依第 4(a) 節決定之基線；

「群島水域」係指內水以外，由群島基線包圍的任何水域；

「基線」係指依第 4 節規定之基線；

「封口線」係指第 5 節所稱之界線；

「鄰接區」係指第 11 節所稱海洋區域；

「大陸礁層」係指第 15 節所稱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依第 12 節規定之海域；

「歷史水域」係指依第 6 節規定或宣告的水域；

「無害通過」之意義與附表 I 所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 條的定義相同；

「內水」係指：

- (a) 就群島水域而言，係指封口線面陸側的所有水域；以及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係指任何基線面陸側的所有水域；

「低潮線」係指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建議的本王國海岸最低天文潮位；

「海洋文化區域」係指第 20 節所稱海洋區域；

「海域」係指：

- (a) 群島水域；
- (b) 鄰接區；
- (c) 專屬經濟海域；
- (d) 大陸礁層；
- (e) 歷史水域；
- (f) 內水；
- (g) 海洋文化區域；以及
- (h) 領海；

「自然資源」係指：

- (a) 海床及底土的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
- (b) 屬於定居種的活機體；

「海里」係指 1.852 公里的距離；

「放射性物質」係指由於具有放射性，而受具體適用於放射性物質之國際管制系統或國際文書規範的廢棄物；

「定居種」係指在可被捕獲的階段時有下列特質的有機體：

- (a) 固定於海床上或海床下；
- (b) 除與海床或底土有持續性物理接觸外，無法移動。

「領海」係指第 7 節所稱海域；

「UNCLOS」係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以及

「UNESCO 公約」係指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1）。

- (2) 本法提及之 UNCLOS 及 UNESCO 公約的條文，以及這些公約的其他相關條文，詳列於本法附表。

第 II 部分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本王國之地位

3.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適用於本王國

- (1) UNCLOS 及其任何議定書、附件、附錄和補篇皆納入本王國法律並有法律效力。
- (2) 本王國係完全由一或多個群島以及其他島嶼構成的國家，就適用 UNCLOS 之目的，宣告其本身為群島國。
- (3) 本王國亦宣告，其擁有 UNCLOS 規定的專屬經濟海域。
- (4) 外交部應備有 UNCLOS 複本，並可供大眾檢視。

第 III 部分 - 基線

4. 基線

受第 22(1)(a) 節規範，用以決定本王國海域之基線應包括下列組合：

- (a) 以 UNCLOS 第 47 條規定之方式決定的直線群島基線；或
- (b) 正常基線為：
 - (i) 以 UNCLOS 第 5 條所述方式沿低潮線劃設的基線；
 - (ii) 以 UNCLOS 第 6 條所述方式沿裙礁面海側低潮線劃設的基線；以及
 - (iii) 以 UNCLOS 第 7 條所述方式規定的直線基線。

5. 內水封口線

受第 22(b) 節規範，封口線得以 UNCLOS 第 9、10 及 11 條所述任何或所有方式決定。

第 IV 部分 - 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

6. 歷史水域

- (1) 茲宣告第 (2) 子節所述區域內的海域為歷史水域，但亦得為任何其他海域的一部分。
- (2) 第 (1) 子節所稱區域包括：
 - (a) 1887 年 8 月 24 日發布，用以限制及定義本王國範圍之宣告所宣告的區域，即為南緯 15 度至 23.5 度以及西經 173 度至 177 度內的島嶼、岩石、珊瑚礁、前灘和水域；以及
 - (b) 依 1972 年 6 月 15 日確認並宣告泰萊基託克勞 (Teleki Tokelau) 和泰萊基東加 (Teleki Tonga) 為本王國一部分之宣告所界定的區域。

7. 領海

- (1) 本王國領海為，第 4 節規定之基線以及距離該基線最接近點 12 海里之各點連線間的海域。
- (2) 根據 UNCLOS，所有國家（不論是沿海國還是內陸國）的船隻，皆享有無害通過本王國領海的權利。

8. 法律地位及所有權

- (1) 除 UNCLOS 中規定之例外狀況外，本王國主權延伸至且一貫延伸至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
- (2) 除 UNCLOS 中規定之例外狀況外，本王國主權延伸至且一貫延伸至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之上空、海床、底土及其中之資源。
- (3) 除有相反意圖外，本王國任何現行法律延伸至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
- (4) 內水、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及領海之上空、海床、底土及其中的資源屬於且一貫屬於本王國。
- (5) 不論在本法生效前或生效後，亦不論透過或根據任何立法或其他方式，第 (4) 子節均獲授予利益。

9. 內水主權

若根據第 5 節規定之任何直線封口線具有包圍效果，使得原本不視為內水的區域成為內水，UNCLOS 提供的無害通過權應存在於該水域。

10. 群島水域主權

- (1) 本王國在群島水域行使其主權受下列規範：
 - (a) 本王國與任何其他國家間任何協定中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以及
 - (b) 關於海底電纜的任何權利，以上限於群島水域建立時已存在者。
- (2) 本王國在群島水域行使其主權亦受無害通過權規範。

第 V 部分 - 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11. 鄰接區

本王國鄰接區為，領海以及距離基線最接近點 24 海里之各點連線間的海域。

12. 專屬經濟海域

- (1) 本王國專屬經濟海域為，本王國領海以外並鄰接本王國領海，距離基線最接近點 200 海里之各點連線以內的海域。
- (2) 國王得在議會透過命令，規定依第 (1) 子節決定之專屬經濟海域外緣線。

13. 權利、管轄權及義務

- (1) 根據 UNCLOS 第 56 條及國際法其他相關規則，本王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擁有下列主權權利：
 - (a) 探勘、開發、養護及管理海床上方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中的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以及
 - (b) 關於該區域經濟探勘及開發的其他活動，例如利用海水、潮流及風

力產生能量。

- (2) 根據國際法，本王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就下列事務有管轄權：
 - (a) 建立及使用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
 - (b) 海洋科學研究；以及
 - (c) 保護及維持海洋環境。
- (3) 本王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就國際法提供之其他權利和義務亦擁有管轄權。
- (4) 本節就海床及底土規定之權利可根據國際法（尤其是 UNCLOS 第 VI 部分）行使。

14. 行使管轄權

- (1) 為使本王國能行使其於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謹在國際法承認範圍內，將本王國現行法律延伸至專屬經濟海域。
- (2) 本王國法律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中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一如其在領海。
- (3) 在專屬經濟海域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本王國應：
 - (a) 適當考慮到其他國家的權利義務；以及
 - (b) 以相容於國際法的方式行為。

第 VI 部分 - 大陸礁層

15. 大陸礁層

本王國大陸礁層包括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延伸到超過其領海，遍及其領土的自然延伸：

- (a) 受 UNCLOS 第 76 條第 2 項規範，直到大陸邊緣的外緣；或
- (b) 直到距離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的 200 海里處，大陸邊緣的外緣不可超過此距離。

16. 權利

- (1) 根據國際法（尤其是 UNCLOS 第 77 條），本王國得對大陸礁層行使專屬主權權利，對其進行探勘並開發其自然資源。
- (2) 根據 UNCLOS 第 80 條，本王國擁有專屬權利，可在大陸礁層建造以及授權並管制建造、經營及使用：
 - (a) 人工島嶼；
 - (b) 就 UNCLOS 第 77 條規定目的之裝置和結構物；以及
 - (c) 可能干擾本王國在大陸礁層行使權利的裝置和結構物。
- (3) 本王國對此類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擁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有關海關、

財政、健康、安全及移民等法律和規定的管轄權。

17. 行使管轄權

- (1) 受第 (2) 子節規範，本王國現行之法律延伸至其大陸礁層。
- (2) 其延伸至下列範圍：
 - (a) 讓本王國可以行使其於大陸礁層擁有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必要範圍；以及
 - (b) 國際法承認之範圍。
- (3) 本王國法律適用於大陸礁層中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一如其在領海。

第 VII 部分 - 海洋科學研究、水下文化遺產及與他國之邊界

18. 海域內的海洋科學研究

- (1) 本王國擁有國際法（尤其是 UNCLOS 第 245 條）規定之主權權利，可以管制、授權及執行領海中的海洋科學研究。
- (2) 本王國在行使其管轄權時，擁有國際法（尤其是 UNCLOS 第 246 條）規定之主權權利，可以管制、授權及執行下列海洋科學研究：
 - (a) 在其專屬經濟海域者；以及
 - (b) 在其大陸礁層者，但必須根據 UNCLOS 相關條款。

19. 水下文化遺產

根據國際法（尤其是 UNESCO 公約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王國在行使其主權時，擁有專屬權利，可以管制及授權以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中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20. 海洋文化區域

本王國的海洋文化區域是與鄰接區完全重疊的海域。

21. 與他國海域邊界之劃界

根據國際法（尤其是 UNCLOS），本王國與任何有相對或相鄰海岸之國家間的任何海域劃界，應如國際法院規約（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第 38 條所述，以依國際法簽訂之協定決定，以達成公平的解決方案。

第 VIII 部分 - 規定

22. 規定

- (1) 陛下在議會得制定下列規定：
 - (a) 訂定確定本王國海域的基線；

- (b) 訂定內水封口線；
- (c) 根據國際法決定本王國任何歷史水域的界線；
- (d) (i) 指定外國船隻和飛行器在通過或跨越任何群島水域、歷史水域、領海及內水時使用的航道和航線；
(ii) 訂定船隻通過航道狹窄水道時應遵守的分道通航制；
- (e) 管制載有危險廢棄物及核子和放射性物質之船隻通過群島水域、歷史水域、領海和內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f) 規定載有放射性物質之船隻不得通過群島水域、歷史水域、領海或內水的任何部分，除非：
 - (i) 已依規定事前通知該船隻擬通過這些水域或海面；以及
 - (ii) 已就該次通過給予事前授權和同意，並指定該船隻應使用之航線；
- (g) 為保護本王國安全而有必要時，暫時收回外國船隻在任何群島水域、歷史水域、領海或內水特定區域的無害通過。
- (h) 規定在第 (d)、(e)、(f) 及 (g) 項的狀況中得採取的行動，包括攔停並登船，以確保遵守規定；
- (i) 允許在鄰接區執行下列之必要控制：
 - (i) 防止在本王國、其領海、群島水域、歷史水域和內水違反其海關、財政、移民和衛生等法律和規定，以及
 - (ii) 懲罰在本王國、其領海、群島水域和內水違反這些法律及規定的行為；
- (j) (i) 根據首相決定並經內閣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授權他人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探勘非生物自然資源，或恢復或嘗試恢復任何此類資源；
(ii) 劃設任何人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鋪設管線或電纜時應遵循的路線；
(iii) 規範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中任何鑽探的授權和規定；以及
(iv) 管制下列事項的建造、經營和使用：
 - (a) 人工島嶼；
 - (b) 就 UNCLOS 第 56 或第 77 條規定目的之裝置和結構物；以及
 - (c) 可能干擾本王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行使權利的裝置和結構物；

- (k) 根據 UNCLOS 第 76 條確定其大陸礁層的外緣，並得規定以 UNCLOS 第 76 條第 4 項所述任何一種方法確定該外緣。
 - (l) (i) 除經首相同意並經內閣核准者外，確保不得在任何海域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以及
 - (ii) (a) 制定相關程序，確保不會不合理地延誤同意或駁回海洋科學研究；
 - (b) 遵守 UNCLOS 第 245 至 253 條關於預定之海洋科學研究的規定；
 - (c) 確保取得同意之海洋科學研究向本王國提供其研究成果；以及
 - (d) 確保在適當案件中，本王國在任何動植物群中的財產權獲得承認，並歸屬於本王國。
 - (m) 不論任何其他立法是否另有規定，為保障並維護海洋環境，以及避免、降低並控制對海洋環境的下列污染：
 - (i) 來自陸上的污染源，包括河流、河口、管線及排水結構物；
 - (ii) 來自或關於受其管轄的海床活動，以及來自依 UNCLOS 第 60 和 80 條受其管轄的人工島嶼、裝置和結構物；
 - (iii) 傾倒；以及
 - (iv) 來自或透過大氣層，適用於其主權下的空域以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其登記處的船舶或飛行器；
 - (n) 管制及授權以內水、群島水域和領海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 (o) (i) 根據 UNESCO 公約第 8 條，管制及授權以鄰接區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以及
 - (ii) 應確保適用 UNESCO 公約附件中所規定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相關規則。
 - (p) 根據國際法（尤其是 UNESCO 公約第 10 條），禁止或授權以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中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任何活動，以避免干擾國際法（包括 UNCLOS）規定的本王國主權權利和管轄權；以及
 - (q)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而可能有必要或便利者。
- (2) 受第 1(i)、(j)、(l)、(m)、(n) 及 (o) 子節規範，本規定得：
- (a) 要求延伸至海域的法律以及依該法律制定之任何附屬立法，在延伸至該海域時作本規定指定之修訂；
 - (b) 指定費用、格式和程序；
 - (c) 要求支付權利金和其他收費，以及這些費用的計算方法；

- (d) 要求沒收（入）於海域中犯罪的相關財產；
 - (e) 要求指派必要官員，負責本規定的管理，並指定其職權和職務；
 - (f) 納入保留、過渡、輔助、從屬及補充條文。
- (3) 規定中應明定劃定海域的界線：
- (a) 作為界定測地數據之基準點的地理座標表；
 - (b) 透過參照足以確定基線及其他邊界位置的比例尺圖表；或
 - (c) 適當或必要時，透過利用第 (a) 及 (b) 項所述的兩種方法。
- (4) 根據 UNCLOS，應適當公告地理座標表或此類圖表或兩者。
- (5) 本規定及該圖表之複本應交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 IX 部分 - 犯罪及刑事責任

23. 犯罪

- (1) 違反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者即屬犯罪。
- (2) 對第 (1) 子節之犯罪人：
- (a) 如為自然人，可處 100,000 美元以下罰款或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
 - (b) 如為法人團體，可處 500,000 美元以下罰款。

24. 責任

- (1) 若經證實，某法人團體觸犯第 23 節下之罪行係由於下列人員的同意、默許或疏失：
- (a) 該法人團體之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幹部；或
 - (b) 宣稱以任何此類身分行事之人，
- 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即屬犯罪，並應據以受到起訴和懲罰。
- (2) 若某法人團體之事務由其成員管理，第 (1) 子節適用於與該成員管理職能相關的行為和疏失，一如該成員即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

第 X 部分 - 過渡

25. 過渡及保留條款

- (1) 受第 4 及第 22(1)(a) 節規範，本法所稱基線、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等，應視為本法生效前依「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法」以及「大陸礁層法」存在之基線、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
- (2) 陛下在議會就「大陸礁層法」之目的所指定的任何海域，於本法生效時應視為已指定為且一直是本王國大陸礁層的一部分。
- (3) 就「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法」以及「大陸礁層法」之目的簽訂，且於本

法生效前仍實行之任何協定或規定，在未抵觸本法之範圍內應繼續實行，並得依本法廢止或取代。

2009 年 10 月 29 日於議會通過。

附表 1
海洋法公約第 II 部分領海及鄰接區

第 1 節
通則

第 2 條 - 領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 沿海國之主權延伸超過其領土和內水，群島國則延伸超過其群島水域，直到稱為領海的海上鄰接地帶。
2. 此主權延伸至領海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3. 領海主權的行使應受本公約及國際法其他規則規範。

第 2 節
領海邊界

第 3 條 - 領海寬度

每個國家都有權建立其領海寬度，其限度應從依本公約決定之基線開始測量至不超過 12 海里。

第 4 條 - 領海外緣

領海外緣是基線最近點與領海寬度相同距離之各點的連線。

第 5 條 - 正常基線

除本公約另有不同規定外，衡量領海寬度的正常基線是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例海圖所標明的沿海低潮線。

第 6 條 - 礁石

如為位於環礁的島嶼或有裙礁的島嶼，衡量領海寬度的基線為該礁石面海側低潮線，如該沿海國官方承認之海圖上的適當符號所示。

第 7 條 - 直線基線

1. 在海岸線深凹而切入的地方，或若沿岸附近有一串島嶼，於劃定領海寬度的基線時，可以採用連接各適當點的直線基線法。
2. 如因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條件造成海岸線非常不穩定，可沿低潮線向海最遠處選擇各適當點，且即使爾後低潮線退縮，該直線基線在沿海國根據本公約改變之前仍應繼續有效。
3. 直線基線的劃定不得太過偏離海岸大致方向，且基線內的海域必須與陸地充分密切連結，以其受內水制度支配。
4. 直線基線之劃定不得以低潮高地為起訖點，除非已在其上建造永久高於海平面的燈塔或類似設施，或已獲得國際一般認可。
5. 若依第 1 項適用直線基線法，在確定特定基線時，可考慮相關地區特有的經濟利益，且其實際情況和重要性可透過長期使用明確證明。

6. 直線基線系統的應用不得將其他國家的領海從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切斷。

第 8 條 - 內水

1. 除第 IV 部分規定者外，領海基線面陸側的水域構成該國內水的一部分。
2. 若根據第 7 條規定之方法建立的直線基線具有包圍效果，使得原本不視為內水的區域成為內水，本公約中提供的無害通過權應存在於該水域。

第 9 條 - 河口

若河流直接流入大海，基線應為其兩岸低潮線基準點之間橫跨河口的直線。

第 10 條 - 海灣

1. 本條僅涉及海岸屬於單一國家的海灣。
2. 本公約所謂海灣係指明顯的水曲，其凹入程度與曲口寬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陸地環抱的水域，而不僅為海岸的彎曲。但水曲不得視為海灣，除非其面積等於或大於橫越曲口所劃直線為直徑之半圓的面積。
3. 就測量目的，水曲面積係位於水曲陸岸周圍的低潮線，和一條連接水曲天然入口兩端低潮標的線之間的面積。若水曲因存在島嶼而有一個以上曲口，半圓應以橫跨不同曲口之直線的總長度計算。水曲內的島嶼應包括在內，一如其為該水曲水域的一部分。
4. 若某海灣天然入口低潮標間的距離未超過 24 海里，可在這兩個低潮標之間劃一條封口線，其中包含之水域應視為內水。
5. 若海灣天然入口兩端的低潮標間之距離超過 24 海里，應在海灣內劃出 24 海里的直線基線，以劃入所可能劃入的最大水域面積。
6. 以上條文不適用於所謂的「歷史」海灣，或適用第 7 條規定之直線基線系統的任何情況。

第 11 條 - 港口

就領海劃界之目的，港口系統最外側的永久性海港建設應視為海岸的構成部分。離岸設施和人工島嶼不得視為永久性海港建設。

第 12 條 - 錨泊處

通常用於船隻裝卸及下錨，且原本全部或部份位於領海外緣以外的錨泊處，包含於領海之內。

第 13 條 - 低潮高地

1. 低潮高地是自然形成、四面環水、於低潮時高於水面而於高潮時低於水面的陸地區域。若低潮高地全部或部份與大陸或島嶼的距離不超過領海寬度，該高地的低潮線可作為衡量領海寬度的基線。
2. 若低潮高地全部與大陸或島嶼的距離超過領海寬度，該高地本身沒有領海。

第 14 條 - 決定基線的組合方法

沿海國依不同狀況，可交替使用前述條款規定的任何方法以確定基線。

第 15 條 - 有相對或鄰接海岸之國家間的領海劃界

若兩國的海岸彼此相對或相鄰，在雙方作出不同協議前，任一國皆無權將其領海延伸至超過中線，此中線係指距離衡量該兩國各自領海寬度之基線最近點相同距離的各點連線。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因歷史性所有權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必要以不同方式界定兩國領海的情況。

第 16 條 - 海圖及地理座標表

1. 根據第 7、9 及 10 條確定用以測量領海寬度的基線，或由此產生的邊界，以及根據第 12 及第 15 條繪製的劃界線等，應顯示於足以確定其位置的比例尺圖表。或者，得用列出各點之地理座標並註明大地基準點的表來代替。
2. 沿海國應適當公布這些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並應將此類海圖或座標表副本交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 3 節

無害通過領海

第 A 子節適用於所有船隻的規則

第 17 條 - 無害通過權

根據本公約，所有國家（不論是沿海國還是內陸國）的船隻，皆享有無害通過領海的權利。

第 18 條 - 通過的意義

1. 通過係指就下列目的航行穿越領海：
 - (a) 穿越該海域而不進入內水，亦不在內水外部的錨泊處或港口設施停靠；
或
 - (b) 駛往或駛離內水或停靠於此類錨泊處或港口設施。
2. 通過應連續而快速。通過包括停泊和下錨，但以附屬於正常航行，或因不可抗力或遇險，或為援助危險或遇險之人員、船隻或飛行器的目的為限。

第 19 條 - 無害通過的意義

1. 不影響沿岸國和平、秩序或安全之通過即為無害通過。此類通過應遵守本公約及國際法其他規則。
2. 若外國船隻在領海從事下列任何活動，其通過即視為影響沿岸國和平、秩序或安全：
 - (a) 對該沿海國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構成任何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載國際法原則；
 - (b) 任何武器的任何演習或操演；
 - (c) 旨在蒐集資訊以破壞該沿海國防禦或安全的任何行為；

- (d) 旨在影響該沿海國防禦或安全的任何宣傳行為；
- (e) 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飛行器；
- (f) 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
- (g) 裝卸違反該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律和規定的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
- (h) 違反本公約的任何故意和嚴重汙染行為；
- (i) 任何捕魚活動；
- (j) 進行研究或調查活動；
- (k) 旨在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裝置或設施的任何行為；
- (l) 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

第 20 條 - 潛艇及其他水下載具

在領海時，潛艇和其他水下載具應在水面上航行並顯示其旗幟。

第 21 條 - 沿海國關於無害通過的法律和規定

1. 沿海國可根據本公約和國際法其他規則，就涉及無害通過領海的下列事項制定法律和規定：
 - (a) 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制；
 - (b) 保護航行輔助設施以及其他設施或裝置；
 - (c) 保護電纜和管線；
 - (d)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e) 防止違反沿海國的漁業法律和規定；
 - (f) 保護沿海國環境，以及防止、減少和控制其污染；
 - (g) 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調查；
 - (h) 防止違反沿海國的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法律和規定；
2. 除實踐一般公認國際規則或標準者外，此類法律和規定不適用於外國船隻的設計、建造、人員配置或設備。
3. 沿海國應適當公布所有此類法律和規定。
4. 行使無害通過領海權的外國船隻應遵守所有此類法律和規定，以及關於防止海上碰撞的所有一般公認國際規定。

第 22 條 - 領海內的航道及分道通航制

1. 考慮到航行安全而認為有必要時，沿海國得要求在其領海行使無害通過權的外國船隻使用其為管制船隻通過所指定或規劃的航道和分道通航制。

2. 尤其得要求油輪、核動力船以及運載核子或其他本質上危險或有毒物質或材料之船隻，僅在此類航道通過。
3. 依本條指定航道和規劃分道通航制時，沿海國應考慮：
 - (a) 主管國際組織的建議；
 - (b) 通常用於國際航行的任何通道；
 - (c) 特定船隻和通道的特質；以及
 - (d) 交通頻繁程度。
4. 沿海國應在海圖上明確標示此類航道和分道通航制，並妥為公布。

第 23 條 - 外國核動力船以及運載核子或其他本質上危險或有毒物質的船隻

行使通過領海之無害通過權時，外國核動力船以及運載核子或其他本質上危險或有毒物質的船隻應攜帶相關文件，並遵守國際協定為這類船隻制定的特殊預警性措施。

第 24 條 - 沿海國義務

1. 除根據本公約外，沿海國不得妨礙外國船隻無害通過領海。尤其在應用本公約或應用依本公約通過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時，沿海國不得：
 - (a) 對外國船隻施加具有否定或妨礙無害通過權之實質效果的要求；或
 - (b) 形式或實質上歧視任何國家的船隻、或運載貨物來往任何國家的船隻、或替任何國家運載貨物的船隻。
2. 沿海國應適當公布其領海中已知的任何航行危險。

第 25 條 - 沿海國的保障權

1. 沿海國得在其領海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非無害通過。
2. 若船隻駛往內水或停靠於內水外部港口設施，沿海國亦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違反允許該類船隻駛往內水或停靠應遵守之條件。
3. 為保護其安全而有必要時（包括武器演習），沿海國得在沒有形式或實質上歧視外國船隻的條件下，暫停外國船隻無害通過其領海特定區域。此類暫停必須於生效前適當公告。

第 26 條 - 得對外國船隻徵收之費用

1. 不得只因外國船隻通過領海而對其徵收任何費用。
2. 僅得就提供特定服務對通過領海之外國船隻收取費用。徵收這些費用不得有歧視。

第 B 子節

適用於商船以及政府商用船隻的規則

第 27 條 - 外國船隻上的刑事管轄權

1. 除下列狀況外，沿海國不應當在通過領海之外國船隻上行使刑事管轄權，以逮捕通過期間在船上發生任何犯罪有關之任何人，或進行與該犯罪相關之調查：
 - (a) 若犯罪結果延伸至該沿海國；
 - (b) 若該項犯罪可能干擾該國和平或領海良好秩序；
 - (c) 若該船隻船長或船旗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已請求地方當局協助；或
 - (d) 若為壓制非法走私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有必要。
2. 以上規定不影響沿海國為逮捕離開內水後通過領海的外國船隻或在該船上進行調查，而採取其法律授權之任何措施的權利。
3. 在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的情況下，若船長提出要求，沿海國應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通知船旗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並應協助該代表或官員與船員之間的聯絡。在緊急狀況下，此項通知得與採取該措施同時進行。
4. 在考慮是否或如何進行逮捕時，地方當局應適當考慮航行利益。
5. 若外國船隻駛離外國港口，只通過領海而不進入內水，除如第 XII 部分規定或違反根據第 V 部分通過的法律和規定外，沿海國不得就該船隻進入領海前的犯罪，在通過領海的外國船隻上採取任何措施，以逮捕任何人或進行任何調查。

第 28 條 - 關於外國船隻的民事管轄權

1. 沿海國不應當攔停通過領海之外國船隻或要求其改道，藉以對船上人員行使民事管轄權。
2. 沿海國不得就任何民事訴訟程序對船隻執行扣押或逮捕，但不包括船隻本身在通過沿海國水域之過程或為通過該水域而承擔或發生的義務或責任。
3. 第 2 項不影響沿海國根據其法律，就任何民事訴訟程序，對停留於領海或離開內水後通過領海之外國船隻，執行扣押或逮捕的權利。

第 C 子節

適用於軍艦及其他政府非商用船隻的規則

第 29 條 - 軍艦之定義

本公約所謂「軍艦」，係指屬於一國國防之船隻，外部標示能分辨其國籍，受該國正式委任之軍官指揮，該軍官姓名登載於相關服役名單或類似文件，配置之船員需服從正規軍事紀律。

第 30 條 - 軍艦不遵守沿海國法律和規定

若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之法律和規定，且無視沿海國對其提出之任何遵守要求，沿海國得要求其立即駛離領海。

第 31 條 - 船旗國對軍艦或其他政府非商用船隻造成之損害的責任

若任何軍艦或其他政府非商用船隻不遵守沿海國關於通過領海之法律和規

定，或不遵守本公約規定或國際法其他規則，其船旗國應對該沿海國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國際責任。

第 32 條 - 軍艦及其他政府非商用船隻的豁免權

除第 A 子節和第 30 及第 31 條所載情況外，本公約並不影響軍艦及其他政府非商用船隻的豁免權。

第 4 節 鄰接區

第 33 條 - 鄰接區

1. 在鄰接於領海的區域（所謂的鄰接區），沿海國得就下列目的行使必要的管制：
 - (a) 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違反其海關、財政、移民和衛生等法律及規定；
 - (b) 懲罰在其領土或領海違反上述法律和規定的行為。
2. 從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量起，鄰接區不得超過 24 海里。

附表 2
海洋法公約第 IV 部分
群島國

第 46 條 - 用語

於本公約中：

- (a) 「群島國」係指全部由一或多個群島（且可能包括其他島嶼）構成的國家；
- (b) 「群島」係指一群島嶼，包括若干島嶼的若干部分、相連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關，以致這些島嶼、水域及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質上構成一個地理、經濟及政治實體，或在歷史上已被視為此種實體。

第 47 條 - 群島基線

1. 群島國得繪製直線群島基線，以連接群島最外側島嶼及涸礁的最外側各點，但這些基線內必須包括主要島嶼和一個區域，其中水域面積與陸地（包括環礁）面積比例界於 1 比 1 至 9 比 1。
2. 此類基線長度不得超過 100 海里，但包圍任何群島之基線總數的 3% 內可超過該長度，最長以 125 海里為限。
3. 此類基線的繪製不得明顯偏離群島之一般輪廓。
4. 除在低潮高地建造永久高於海平面的燈塔或類似設施，或該低潮高地全部或部分與最近島嶼的距離不超過領海寬度，否則，此類基線不得以低潮高地為起訖點。
5. 群島國對此類基線系統的應用，不得將其他國家的領海從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切斷。
6. 若某群島國的部分群島水域位在直接相鄰國家的兩個部分之間，該鄰國傳統上在該水域中行使的既有權利和所有其他合法利益，以及兩國間之協定規定的所有權利，皆應繼續並受到尊重。
7. 依第 1 項計算水面與陸地的比例時，陸地區域可包括位於島嶼和環礁之裙礁內的水域，包括陡峭海底高原被位於其週邊之石灰岩島嶼和涸礁包圍或幾乎包圍的部分。
8. 依本條繪製的基線應顯示於足以確定其位置的比例尺圖。或者，得用列出各點的地理座標並註明大地基準點的表來代替。
9. 群島國應適當公布這些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並應將此類海圖或座標表副本交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 48 條 - 衡量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之寬度

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之寬度，應從依第 47 條劃設的群島基線衡量。

第 49 條 - 群島水域、群島水域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 群島國之主權延伸至依第 47 條劃設之群島基線所包圍的水域（稱為群島水域），不論其深度或與海岸的距離。
2. 此主權延伸至群島水域上空、其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含有之資源。
3. 此主權在本部分規定下行使。
4. 本部分確立的群島航道通航制，在其他方面不得影響群島水域（包括航道）的地位，或群島國對這些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含資源的主權行使。

第 50 條 - 內水的劃界

群島國得依第 9、10 及 11 條，在其群島水域內以封口線為內水劃界。

第 51 條 - 既有協定、傳統漁權以及既有海底電纜

1. 不影響第 49 條，群島國應尊重與其他國家的既有協定，並應承認直接相鄰國家在群島水域內特定區域中的傳統漁權及其他合法活動。行使此類權利和活動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性質、範圍和適用區域等，應於任何相關國家要求時，以雙方簽訂之雙邊協定管制。此類權利不得轉讓給第三國或其國民，或與第三國或其國民分享。
2. 群島國應尊重其他國家鋪設、通過其水域但未登陸的既有海底電纜。群島國收到電纜設置地點與修理或更換之意圖的適當通知後，應允許維修及更換該電纜。

第 52 條 - 無害通過權

1. 受第 53 條規範且不影響第 50 條，所有國家的船隻都有權依第 II 部分第 3 節無害通過群島水域。
2. 為保護其安全而有必要時，群島國得在沒有形式或實質上歧視外國船隻的條件下，暫停外國船隻無害通過其群島水域特定區域。此類暫停必須於生效前適當公告。

第 53 條 - 群島航道通行權

1. 群島國得指定適當航道及其上空航線，以便外國船隻和飛行器連續且快速通過其群島水域和鄰接之領海；
2. 在此類航道和航線中，所有船隻和飛行器皆享有群島航道通行權。
3. 群島航道通行係指依本公約，在正常模式下行使航行權和飛越權，且僅限於在公海或專屬經濟海域的一部分與另一部分之間連續、迅速且不受阻礙的通過。
4. 這些航道和航線應穿越群島水域和鄰接之領海，並應包括通過群島水域或其上空的國際航行或飛越之航道的所有正常通路，以及在涉及船隻時，應包括這些通路中的所有正常航行通道，但無須在相同進出點間另設重複相似的便利路線。
5. 此類航道和航線應從通道進出口間以一系列連續軸線確定。於通過群島航道

期間，船隻和飛行器不得偏離這些軸線任何一側超過 25 海里，但此類船隻和飛行器航行時與海岸的距離不得小於該航道兩側島嶼最近基準點之間距離的 10%。

6. 依本條指定航道之群島國，亦得為船隻安全通過此類航道之狹窄水道規定分道通航制。
7. 情況需要時，群島國得在適當公告後，以其他航道或分道通航制取代其先前指定或規定之任何航道或分道通航制。
8. 此類航道和分道通航制應符合一般公認國際規定。
9. 在指定或替換航道或規定或替換分道通航制時，群島國應將提案交付主管國際組織採用。該組織僅得採用與群島國商定的此類航道和分道通航制，之後群島國即得據以指定、規定或替換。
10. 群島國應在海圖上清楚標示其指定或規定之航道及分道通航制的軸線，並適當公告該海圖。
11. 在群島航道通過之船隻應尊重依本條建立之相關航道及分道通航制。
12. 若群島國不指定航道或航線，群島航道通過權得透過國際航行正常使用之路徑行使。

第 54 條 - 船隻及飛行器在通過、研究和調查活動期間的義務，群島國的義務以及群島國關於群島航道通行的法律和規定

第 39、40、42 及 44 條準用於群島航道通行。

附表 3
海洋法公約第 V 部分
專屬經濟海域

第 55 條 - 專屬經濟海域的特定法律制度

專屬經濟海域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區域，受本部分建立之特定法律制度規範，在此法律制度下，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皆受本公約相關條款規範。

第 56 條 - 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

1.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沿海國擁有：
 - (a) 探勘、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方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以及在該區域之經濟探勘和開發的主權權利，例如利用海水、水流和風力產生能量；
 - (b) 本公約相關條款就下列事項規定的管轄權：
 - (i) 建立及使用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
 - (ii) 海洋科學研究；
 - (iii) 保護及維持海洋環境。
 - (c) 本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2. 沿海國依本公約在專屬經濟海域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考慮其他國家的權利義務，並應以符合本公約規定之方式行事。
3. 本條就海床和底土規定之權利應依第 VI 部分行使。

第 57 條 - 專屬經濟海域的寬度

專屬經濟海域從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量起，不得超過 200 海里。

第 58 條 - 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義務

1. 在專屬經濟海域，所有國家（不論是沿海國還是內陸國）在符合本公約相關規定下，享有第 87 條所述的航行和飛越以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相關的其他海洋國際合法用途，例如與船隻、航空器和海底電纜和管道作業相關並符合本公約其他規定的自由。
2. 只要與本部分不抵觸，第 88 至第 115 條及國際法其他相關規則皆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
3. 各國在專屬經濟海域依本公約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考慮沿海國的權利義務，並應根據本公約條文及國際法其他規則，遵守該沿海國採用且未與本部分矛盾的法律和規定。

第 59 條 - 解決專屬經濟海域權利及管轄權歸屬相關衝突的基礎

若本公約未將權利或管轄權歸屬於沿海國或專屬經濟海域內的其他國家，而

沿海國和任何其他國家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該衝突應在公平基礎上並參考所有相關情況解決，其間應考慮所涉利益對各方及整體國際社會的重要性。

第 60 條 - 專屬經濟海域中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

1. 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沿海國擁有建造以及核准並規範建造、操作及使用下列事項之專屬權利：
 - (a) 人工島嶼；
 - (b) 基於第 56 條規定目的及其他經濟目的之裝置和結構物；
 - (c) 可能干擾沿海國在該區域行使權利的裝置和結構物。
2. 沿海國對此類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擁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有關海關、財政、健康、安全及移民等法律和規定的管轄權。
3. 此類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物的建造必須適當通知，且必須維持永久方式以警告其存在。應移除遺棄或廢棄的設施或結構物以確保航行安全，並應考慮主管國際組織就這方面制定的任何一般接受國際標準。此類移除亦應適當考慮捕魚、保護海洋環境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義務。未完全移除的任何設施或結構物，其深度、位置和尺寸應獲適當公告。
4. 如有必要，沿海國得在此類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四周建立合理安全區域，並於其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以及該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的安全。
5. 該安全區域的寬度應由沿海國決定，其中應考慮相關國際標準。此類區域的建立應確保與該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的性質和功能合理相關，除經一般接受國際標準授權或經主管國際組織建議者外，距離不得超出其外緣各點外 500 公尺。應適當通知安全區域的範圍。
6. 所有船隻必須尊重這些安全區域，並應遵守在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以及安全區域附近航行的相關一般接受國際標準。
7. 若可能對國際航行重要公認航道的使用造成干擾，不得建立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以及其周圍的安全區域。
8. 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不具有島嶼的地位。它們本身沒有領海，且其存在並不影響領海、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的劃界。

第 61 條 - 養護生物資源

1. 沿海國應決定專屬經濟海域內生物資源的容許捕獲量。
2. 沿海國在考慮其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之下，應透過適當養護管理措施，確保專屬經濟海域內生物資源的維持不受過度開發的危害。依適用狀況，沿海國及次區域、區域或全球主管國際組織應就此目的相互合作。
3. 此類措施目的亦應在於維持或恢復所捕獲魚群數量在可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準，並符合相關環境和經濟因素的條件，包括沿海漁村的經濟需要以及開發中國家的特別需求，同時考慮到捕魚方式、物種的相互依賴性和任何一般建議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國際最低標準。

4. 採取此類措施時，沿海國應考慮與捕獲物種相關或依存之物種的影響，以便維持或恢復此類相關或依存物種的數量，使其高於可能嚴重威脅其繁殖的水準。
5. 於適當時，並由所有相關國家（包括其國民可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國家）參與下，應定期透過次區域、區域或全球主管國際組織提供並交換可得科學資訊、漁獲及漁撈努力量統計資料以及與魚種養護相關的其他數據。

第 62 條 - 利用生物資源

1. 在不影響第 61 條的條件下，沿海國應促進最佳利用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目標。
2. 沿海國應決定其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捕獲生物資源的能力。若沿海國沒有能力捕獲全部容許捕獲量，應透過協定或其他安排，並根據第 4 項所述條件、法律和規定，准許其他國家取得剩餘的容許捕獲量，同時應考慮第 69 及第 70 條的規定，尤其是關於其中提到之發展中國家的規定。
3. 依本條允許其他國家進入專屬經濟海域時，沿海國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其他外，該區域生物資源對相關沿海國之經濟和其他國家利益的重要性、第 69 及第 70 條之規定、該次區域或區域開發中國家對於捕獲該剩餘容許捕獲量的要求，以及須減輕對於其國民曾習慣在該區域捕魚之國家或曾對魚群研究和識別付出重大努力之國家所造成之經濟失調
4. 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其他國家的國民應遵守養護措施，以及沿海國法律及規定中訂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這些法律和規定應與本公約一致，且除其他外，得與下列事項相關：
 - (a) 漁民、漁船及設備的發照，包括支付費用和其他形式的報酬，如為開發中的沿海國，則可能包括漁業相關融資、設備和技術領域的適當補償；
 - (b) 決定可捕撈的魚種並訂定漁獲配額，不論是針對特定物種或多樣物種，還是每船於一定期間的漁獲量，還是任何國家之國民於特定期間的漁獲量。
 - (c) 規範捕魚期和捕魚區，漁具的種類、尺寸和數量，以及可使用之漁船的種類、尺寸和數量；
 - (d) 確定可捕撈之魚類和其他物種的年齡和尺寸；
 - (e) 指定需要的漁船資訊，包括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資料以及船位報告；
 - (f) 在沿海國的授權和控制下，要求執行特定漁業研究計畫並管制此類研究的進行，包括漁獲採樣、處置樣本以及報告相關科學資料；
 - (g) 由沿海國在此類船舶上配置觀察員或見習人員；
 - (h) 此類船舶在沿海國港口卸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漁獲；
 - (i) 關於合資事業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j) 人員培訓以及漁業技術移轉的要求，包括強化沿海國執行漁業研究的

能力；

(k) 執法程序。

5. 沿海國應適當通知養護管理法律和規定。

第 63 條 - 出現在兩個或多個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的魚群或同時出現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其外部鄰接區域的魚群

1. 若相關物種的相同群出現於兩個或多個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這些國家應直接或透過適當的次區域或區域組織，就必要之措施尋求達成協議，以協調並確保在不損害本部分其他規定的條件下養護並開發該族群。
2. 若相關物種的相同族群同時出現於專屬經濟海域及該區域外的鄰接區域，沿海國及在該鄰接區域捕撈該族群的國家，應直接或透過適當的次區域或區域組織，就該鄰接區域養護這些族群的必要措施尋求達成協議。

第 64 條 - 高度洄游魚種

1. 沿海國及其國民在該區域捕撈附件 I 所列高度洄游魚種之其他國家，應直接或透過適當國際組織相互合作，以確保在整個區域(該專屬經濟海域內外)養護該物種並促進有效利用該物種之目的。在沒有適當國際組織的區域，沿海國及其國民在該區域捕撈這些魚種的其他國家，應合作建立此類組織，並參與其工作。
2. 除本部分其他規定外，第 1 項之規定也適用。

第 65 條 - 海洋哺乳動物

本部分並未限制沿海國或主管國際組織(依適用狀況)，以比本部分之規定更嚴格的方式，禁止、限制或規範海洋哺乳動物的開發。各國應合作養護海洋哺乳動物，針對鯨豚類，尤應透過適當的國際組織進行養護、管理和研究。

第 66 條 - 溯河產卵種群

1. 溯河產卵種群發源河流所屬國家應對該種群有主要利益和責任。
2. 溯河產卵種群魚源國，應就其專屬經濟海域外緣面陸側所有水域中的捕魚，以及第 3(b) 項中規定之捕魚，制定適當管制措施，以確保此種群的養護。魚源國得在與第 3 及第 4 項中所述捕撈這些種群之其他國家諮商後，就發源於其河流之種群訂定總容許捕獲量。
3. (a) 除非本條規定將造成魚源國以外國家經濟失調，否則，溯河產卵種群漁業只可在專屬經濟海域外緣面陸側水域中進行。關於在專屬經濟海域外緣之外捕魚，相關國家應保持諮商，以期就此類捕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其中尤應適當考慮魚源國對這些種群的養護要求和需求。
(b) 魚源國考慮捕撈這些種群之其他國家的正常捕撈量和作業模式，以及發生此類捕魚的所有區域後，應合作降低該等國家的經濟失調。
(c) 魚源國在捕獲源自其河流的種群時，應特別考慮第 (b) 款所述透過與魚源國之協議(尤其是分擔此用途之開支者)參與溯河產卵種群再生措施

的國家。

(d) 在專屬經濟海域外執行溯河產卵種群之相關規定，應透過魚源國及其他相關國家間的協定。

4. 若溯河產卵種群洄游進入或穿越魚源國以外國家之專屬經濟海域外緣面陸側水域，該國應就該種群的養護管理與魚源國合作。
5. 於適當時，溯河產卵種群魚源國，以及捕撈這些種群之其他國家，應透過區域組織安排執行本條相關規定。

第 67 條 - 降河產卵魚種

1. 若降河產卵魚種的生命週期大部分在某沿海國水域，該沿海國應負責管理這些魚種，並確保洄游性魚類的進出。
2. 只可在專屬經濟海域外緣面陸側水域捕撈降河產卵魚種。在專屬經濟海域捕撈時，應遵守本條及本公約關於在這些區域捕魚的其他規定。
3. 若降河產卵魚種（不論是稚魚還是成魚）洄游穿越另一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則其管理（包括捕獲）應以第 1 項中所述國家及其他相關國家之間的協定加以規範。此類協定應確保合理管理該魚種，並應考慮第 1 項中所述國家維持這些魚種的責任。

第 68 條 - 定居種

本部分不適用於第 77 條第 4 項中定義的定居種。

第 69 條 - 內陸國的權利

1. 內陸國應有權公平參與利用同一次區域或區域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適當部分的剩餘生物資源，其中應考慮所有相關國家的相關經濟和地理狀況，並應符合本條和第 61 及第 62 條的規定。
2. 此類參與的條件和方式應由相關國家透過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協定建立，其中，除其他外，應考慮到：
 - (a) 必須避免對沿海國漁村或漁業造成負面影響；
 - (b) 內陸國根據本條規定，正在參與或有權依既有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協定參與開發其他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
 - (c) 其他內陸國及地理不利國參與開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以及避免造成任何單一沿海國或其任何部分承受特定負擔的後續需求；
 - (d) 各國人口的營養需求。
3. 某沿海國的捕撈能力接近使其能捕獲其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全部容許捕獲量時，該沿海國和其他相關國家應以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基礎，合作建立公平安排，允許同一次區域或區域的發展中內陸國，於適當時以所有締約國同意之狀況和條款，參與開發該次區域或區域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執行本規定時，亦應考慮第 2 項提及之因素。

4. 根據本條規定，已開發內陸國應只有權參與相同次區域或區域已開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其中考慮到該沿海國允許其他國家取得其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且對於其國民曾習慣在該區域捕魚之國家，需要降低對其漁村的負面影響和經濟失調。
5. 以上規定不影響次區域或區域協議之安排，亦即沿海國得對同一次區域或區域的內陸國授予平等或優惠的權利，以開採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

第 70 條 - 地理不利國之權利

1. 地理不利國應有權公平參與利用同一次區域或區域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適當部分的剩餘生物資源，其中應考慮所有相關國家的相關經濟和地理狀況，並應符合本條和第 61 及第 62 條的規定。
2. 本部分所謂「地理不利國」係指因地理位置而必須依賴開發該次區域或區域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之生物資源，才能適當供應其人口或部分人口營養所需魚類的沿海國（包括閉海或半閉海沿岸國），以及無法主張本身專屬經濟海域的沿海國。
3. 此類參與的條件和方式應由相關國家透過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協定建立，其中，除其他外，應考慮到：
 - (a) 必須避免對沿海國漁村或漁業造成負面影響；
 - (b) 地理不利國根據本條規定，正在參與或有權依既有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協定參與開發其他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
 - (c) 其他地理不利國及內陸國參與開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以及避免造成任何單一沿海國或其任何部分承受特定負擔的後續需求；
 - (d) 各國人口的營養需求。
4. 某沿海國的捕撈能力接近使其能捕獲其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全部容許捕獲量時，該沿海國和其他相關國家應以雙邊、次區域或區域基礎，合作建立公平安排，允許同一次區域或區域的發展中地理不利國，於適當時以所有締約國同意之狀況和條款，參與開發該次區域或區域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執行本規定時，亦應考慮第 3 項提及之因素。
5. 根據本條規定，已開發地理不利國應只有權參與相同次區域或區域已開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其中考慮到該沿海國允許其他國家取得其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程度，且對於其國民曾習慣在該區域捕魚之國家，需要降低對其漁村的負面影響和經濟失調。
6. 以上規定不影響次區域或區域協議之安排，亦即沿海國得對同一次區域或區域的地理不利國授予平等或優惠的權利，以開採專屬經濟海域的生物資源。

第 71 條 - 不適用第 69 及第 70 條之情形

第 69 及第 70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經濟幾乎完全依賴開發其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的沿海國。

第 72 條 - 權利轉讓之限制

1. 除相關國家有不同協定外，不得透過租賃或授權，或透過建立合資企業或具有轉讓效果之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將第 69 及第 70 條提供之權利轉讓給第三國或其國民。
2. 前項規定並不排除相關國家向第三國或國際組織尋求技術或財務支援，以協助依第 69 及第 70 條行使權利，但不得有第 1 項所述之效果。

第 73 條 - 沿海國執行法律和規定

1. 沿海國在行使其開發、利用、養護及管理專屬經濟海域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時，得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登船、檢查、逮捕及司法訴訟程序），以確保遵守依本公約通過的法律和規定。
2. 遭逮捕之船舶及其船員應於提交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後立即釋放。
3. 若未與相關國家作出相反協定，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海域違反漁業法律及規定之懲罰，不得包括監禁或任何其他形式體罰。
4. 若逮捕或拘留外國船舶，沿海國應立即透過適當管道，將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後續施加的任何處罰通知船旗國。

第 74 條 - 有相對或鄰接海岸之國家間的專屬經濟海域劃界

1. 有相對或相鄰海岸之國家間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應如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述，以依國際法簽訂之協定決定，以達成公平解決。
2. 若無法於合理期間內達成協定，相關國家應訴諸第 XV 部分規定之程序。
3. 在達成第 1 項規定之協定前，相關國家應以互諒及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簽訂務實的臨時安排，且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得危及或妨礙達成最終協定。此類安排應不影響最終劃界。
4. 相關國家之間如已存在現行有效協定，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相關問題應依該協定之規定決定。

第 75 條 - 海圖及地理座標表

1. 受本部分規範，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緣線，以及依第 74 條劃設之劃界線，皆應顯示於足以確定其位置的比例圖。於適當狀況，得用列出各點之地理座標並註明大地基準點的表來代替此類外緣線或劃界線。
2. 沿海國應適當公布這些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並應將此類海圖或清單副本交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附表 4
海洋法公約第 VI 部分大陸礁層

第 76 條 - 大陸礁層之定義

4. (a) 為本公約之目的，若大陸邊緣延伸至超過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外 200 海里，沿海國應以下列方式建立大陸邊緣的外緣：
 - (i) 根據第 7 項，以最外各定點為準劃定界線，每一定點上沉積岩厚度至少為從該點至大陸坡腳最短距離的百分之一；或
 - (ii) 根據第 7 項，以離大陸坡腳距離不超過 60 海里之各定點為準劃定界線。
- (b) 若無相反證據，大陸坡腳應定在其基部坡度最大變化點。
5. 組成依第 4(a)(i) 及 (ii) 款劃定之大陸礁層在海床上外部界線的各定點，與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350 海里，與 2,500 公尺等深線（連結 2,500 公尺深度的一條線）的距離亦不得超過 100 海里。
6. 雖有第 5 項規定，但在海脊上，大陸礁層外緣與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的距離不得超過 350 海里。本項不適用於屬大陸邊緣自然構成部分的海底高地，例如其高原、隆堆、頂蓋、砂洲和山嘴。
7. 若沿海國大陸礁層延伸至與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距離超過 200 海里，該沿海國應以經緯度座標標出的各定點，劃出長度不超過 60 海里之直線，劃設其大陸礁層外緣。
8. 沿海國應將與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距離超過 200 海里的大陸礁層邊界相關資訊，提交給依附件 II 以公平地理代表性基礎設立的大陸礁層邊界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該委員會應就該沿海國設立其大陸礁層外緣相關事務，對其作出建議。沿海國依這些建議設立之大陸礁層邊界應為定案並有拘束力。
9. 沿海國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永久性描述其大陸礁層外緣的海圖和相關資訊，包括大地基準點。秘書長應適當公告該海圖和資訊。
10. 本條規定不影響有相對或相鄰海岸之國家間對於大陸礁層劃界的問題。

第 77 條 - 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

1. 沿海國在大陸礁層行使探勘及開發大陸礁層及其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
2. 第 1 項所述權利有排他性，即沿海國不探勘大陸礁層或不開發其自然資源，未經該沿海國表示同意，其他人仍不得從事這些活動。
3. 沿海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無關是否實際或名義占領，亦無關是否有宣告。
4. 本部分所稱自然資源包括海床及底土的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以及屬於定居種的活機體，亦即在捕獲階段固定於海床上或海床下，或除與海床或底土有持續性物理接觸外無法移動的有機體。

第 78 條 - 上方水域及空域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

1. 沿海國對大陸礁層之權利不影響上方水域或該等水域上方空域的法律地位。
2. 沿海國對大陸礁層行使權利時，不得侵犯或導致不合理地干擾本公約中規定之其他國家的航行和其他權利及自由。

第 79 條 - 大陸礁層上的海底電纜和管線

1. 根據本條規定，所有國家皆有權在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和管線。
2. 沿海國有權採取合理措施，以探勘大陸礁層，開採其自然資源以及防止、減少和控制管線污染，但不得妨礙鋪設或維護此類電纜或管線。
3. 劃定在大陸礁層鋪設此類管線的路徑須經沿海國同意。
4. 本部分不影響沿海國就進入其領土或領海之電纜或管線設定條件的權利，或為探勘其大陸礁層或開採其資源或經營其管轄之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而建造或使用之電纜和管道的管轄權。
5. 各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線時，應適當考慮既存之電纜或管線。尤其不得影響修理既有電纜或管線的可能性。

第 80 條 - 大陸礁層上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

第 60 條準用於大陸礁層上的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

第 81 條 - 大陸礁層的鑽探

沿海國享有授權及管制就任何目的在大陸礁層上鑽探的專屬權利。

第 82 條 - 開發 200 海里以外大陸礁層的相關費用和捐助

1. 沿海國應對與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距離超過 200 海里以上大陸礁層非生物資源的開採支付費用或實物捐助。
2. 某地點生產的最初五年後，每年應就該地點的所有生產支付費用和捐助。第六年費用或捐助比率應為該地點生產價值或數量的百分之一。該比率每一後續年度應增加百分之一，直到第十二年，之後即維持百分之七。生產不包括用於探勘的相關資源。
3. 開發中國家為本身大陸礁層生產之礦物資源的淨進口國者，可豁免就該礦物資源作此類費用支付或捐助。
4. 費用支付或捐助應透過管理局進行，管理局應根據公平分享之標準將其分配給本公約締約國，同時應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和需求，尤其是其中最落後的國家和內陸國。

第 83 條 - 有相對或鄰接海岸之國家間的大陸礁層劃界

1. 有相對或相鄰海岸之國家間大陸礁層的劃界，應如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述，以依國際法簽訂之協定決定，以達成公平解決。
2. 若無法於合理期間內達成協定，則相關國家應訴諸第 XV 部分規定之程序。
3. 在達成第 1 項規定之協定前，相關國家應以互諒及合作精神，盡一切努力

簽訂務實的臨時安排，且在此過渡期間內，不得危及或妨礙達成最終協定。此類安排應不影響最終劃界。

4. 相關國家之間如已存在現行有效協定，大陸礁層劃界相關問題應依該協定之規定決定。

第 84 條 - 海圖及地理座標表

1. 受本部分規範，大陸礁層之外緣線，以及依第 83 條劃設之劃界線，皆應顯示於足以確定其位置的比例圖。於適當狀況，得用列出各點之地理座標並註明大地基準點的表來代替此類外緣線或劃界線。
2. 沿海國應適當公告這些海圖或地理座標表，並應將此類海圖或座標表副本交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若為顯示大陸礁層外緣線者，則應交予管理局秘書長存放。

第 85 條 - 隧道

本部分不影響沿海國透過挖掘隧道利用底土的權利，不論底土上方的水深如何。

附表 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2001 年）

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1 年 11 月 2 日於巴黎
保護
水下文化遺產公約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在巴黎舉行的第 31 屆會議上，

承認水下文化遺產作為人類文化資產必要部分的重要性，是人民、國家及其關於共同資產之關係史上特別重要的元素，

意識到保護和保存水下文化遺產的重要性，且其責任屬於所有國家，

注意到一般大眾對水下文化遺產的興趣和珍惜程度日益增加，

深信研究、資訊和教育對保護和保存水下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深信一般大眾以負責任和非侵入方式接近現地水下文化遺產，有權從其中享有教育和娛樂，以及公共教育對於促進認識、珍惜並保護該資產的價值，

意識到水下文化遺產受到未經授權之活動的威脅，需要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以防止這種活動，

意識到必須對可能不慎影響水下文化遺產之合法活動為水下文化遺產造成的負面影響作出適當反應，

對水下文化遺產日益增加的商業開發，尤其是透過旨在出售、獲取或交換水下文化遺產的特定活動深感關切，

意識到可以強化發現和接近水下文化遺產的先進技術，

相信各國家、國際組織、科學機構、專業組織、考古學家、潛水員、其他利益相關者和一般大眾之間的合作對於保護水下文化遺產至關重要，

考慮到調查、挖掘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需要取得並利用特殊科學方法，且需使用適當的技術和設備以及高度的專業化，所有這些都顯示需要統一的管理標準，

體認到需要依國際法和慣例，編纂和逐步制定保護和保存水下文化遺產的相關規則，包括 1970 年 11 月 14 日 UNESCO 禁止和防止文化財產非法進出口和轉讓所有權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1972 年 11 月 16 日 UNESCO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資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致力於提高國際、區域和國家各級措施的有效性，以便就地進行保存，或在

必要時就科學或保護目的，用心恢復水下文化遺產，
在其第二十九屆會議上已決定將此問題作為國際公約的主題，
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正式通過本公約。

第 1 條 - 定義

於本公約中：

1. (a) 「水下文化遺產」係指至少 100 年來，全部或部分，週期性或連續性地位於水下，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意義的所有人類生存遺跡，例如：
 - (i) 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工藝品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具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
 - (ii) 船舶、飛行器、其他載具或其任何部分，其貨物或其他內容物，以及其具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以及
 - (iii) 史前物件。
- (b) 鋪設於海床之管線和電纜不得視為水下文化遺產。
- (c) 鋪設於海床且仍在使用之管線和電纜以外的其他裝置物，不得視為水下文化遺產。
2. (a) 「締約國」係指同意受本公約拘束，且現正實行本公約之國家。
- (b) 本公約準用於第 26 條第 2(b) 項所稱依該項所定條件成為本公約締約方的領土，且在此範圍內，「締約國」係指這些領土。
3. 「UNESCO」係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4. 「總幹事」係指 UNESCO 總幹事。
5. 「區域」係指超過國家管轄權之外的海床和海底及其底土。
6.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係指以水下文化遺產作為其主要目標，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水下文化遺產造成實質干擾或其他破壞的活動。
7. 「不慎影響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係指雖然非以水下文化遺產作為其主要目標或目標之一，但可能對水下文化遺產造成實質干擾或其他破壞的活動。
8. 「國家船舶或航空器」係指曾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或由其操作及使用，且在沉沒時僅供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遺產定義之軍艦及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9. 「活動規則」係指本公約第 33 條所稱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的相關規則。

第 2 條 - 宗旨及總則

1. 本公約旨在確保並強化對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

2. 締約國應合作保護水下文化遺產。
3. 締約國應基於人類利益，依本公約之規定保存水下文化遺產。
4. 締約國應根據本公約及國際法，依適用狀況各別或共同採取所有適當必要措施，以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就此目的並根據其能力，採用最可行的辦法。
5. 允許或進行以此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考慮就地保存水下文化遺產為第一優先。
6. 打撈出的水下文化遺產應以確保其長期保存的方式存放、保存和管理。
7. 不得對水下文化遺產進行商業開發。
8. 根據國家慣例和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本公約不得解釋為修改國際法和國家慣例關於主權豁免的規則，亦不得解釋為修改任何國家對其國家船舶和飛行器的權利。
9. 締約國應確保對海域內的所有人類遺骸給予適當尊重。
10. 應鼓勵以負責任和非侵入方式就地接近觀察或記錄水下文化遺產，以提高公眾對此類資產的認知、珍惜和保護，除非這種接近與其保護和管理不相容。
11. 根據本公約採取之行動或活動，不得作為對任何國家主權或管轄權提出索賠、抗辯或爭議的理由。

第 3 條 - 本公約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間的關係

本公約不影響各國在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本公約應以符合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脈絡和方式解釋及應用。

第 4 條 - 與打撈法和打撈物法的關係

適用本公約之水下文化遺產的任何相關活動不受打撈法或打撈物法規範，除非：

- (a) 經主管當局授權，以及
- (b) 完全符合本公約，以及
- (c) 確保水下文化遺產的任何打撈得到最大保障。

第 5 條 - 不慎影響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

各締約國應利用其能掌控的最佳可行手段，避免或降低可能因其管轄權下不慎影響水下文化遺產之活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

第 6 條 - 雙邊、區域或其他多邊協定

1. 鼓勵締約國就保存水下文化遺產之目的簽訂雙邊、區域或其他多邊協定，或擴大發展既有協定，所有此類協定應完全符合本公約之規定，且不得淡化其普世性。各國可在此類協定中採用比本公約更能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規則和規定。

2. 此類雙邊、區域或其他多邊協定之締約國，可邀請與相關水下文化遺產確有連結（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連結）的國家加入該協定。
3. 本公約不得改變締約國在本公約通過前締結之其他雙邊、區域或其他多邊協定（尤其是符合本公約宗旨者）中，有關保護沉船的權利和義務。

第 7 條 - 內水、群島水域及領海中的水下文化遺產

1. 締約國在行使其主權時，對於其內水、群島水域和領海中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擁有管制及授權的專屬權利。
2. 不影響關於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其他國際協定以及國際法規則下，締約國應要求活動規則適用於其內水、群島水域和領海中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3. 在群島水域和領海內行使主權並承認各國間的一般作法，為就保護國家船舶和飛行器之最佳方法進行合作，若發現此類可辨識國家之船舶和飛行器，締約國應通知本公約締約船旗國，以及（若相關）確連結（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連結）的國家。

第 8 條 - 鄰接區內的水下文化遺產

不影響第 9 及第 10 條之下，且在此兩條規定之外，並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03 條第 2 項，締約國得管制及授權其鄰接區內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此時應要求適用活動規則。

第 9 條 - 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的報告和通知

1. 所有締約國皆有責任根據本公約保護專屬經濟海域中及大陸礁層上的水下文化遺產。

因此：

(a) 若其國民或懸掛其國旗之船舶發現位於其專屬經濟海域中或其大陸礁層上的水下文化遺產，或有意從事以該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締約國應要求該國民或該船舶之船長應向其報告該項發現或活動；

(b) 在其他締約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

(i) 締約國應要求該國民或該船舶之船長向該其他締約國報告該項發現或活動；

(ii) 或締約國應要求該國民或該船舶之船長對其報告該項發現或活動，並應確保快速且有效將此類報告傳送給所有其他締約國。

2. 提交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書時，締約國應宣布依本條第 1(b) 項傳送報告的方式。
3. 締約國應將依本條第 1 項對其報告之發現或活動通知總幹事。
4. 總幹事應將依本條第 3 項對其通知之任何資訊立即提供給所有締約國。
5. 任何締約國得對水下文化遺產所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所屬締約國聲

明，其有意就確保有效保護該水下文化遺產提供意見。此類聲明應根據與相關水下文化遺產的確切連結，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連結。

第 10 條 - 保護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的水下文化遺產

1. 除符合本條規定者外，不得授權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2. 水下文化遺產所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所屬締約國，有權禁止或授權以該資產為標的之任何活動，以避免干擾其依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享有之主權權利或管轄權。
3. 若在某締約國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其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遺產，或有意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其大陸礁層上進行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該締約國應：
 - (a) 向曾依第 9 條第 5 項聲明意願之所有其他國家，諮詢如何最有效保護水下文化遺產；
 - (b) 以「協調國」身分協調此類諮詢；但若其明確聲明不願執行此項任務，則曾依第 9 條第 5 項聲明意願之締約國應指派一個協調國。
4. 不影響所有締約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透過依國際法採取之一切可行措施，避免水下文化遺產立即危險（包括掠奪）的義務，協調國可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或依本公約核發任何必要授權（且若必要則可在諮商前），以避免人類活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對水下文化遺產帶來的立即危險（包括掠奪）。採取此類措施時，得請求其他締約國協助。
5. 協調國：
 - (a) 應執行經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之保護措施，除非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由其他締約國執行這些措施；
 - (b) 應為經商定且符合活動規則的措施核發所有必要授權，除非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由其他締約國核發這些授權；
 - (c) 得就該水下文化遺產進行任何必要初步研究，及核發其所有必要授權，並立即將結果告知總幹事，嗣後再由總幹事立即將該資訊提供給其他締約國。
6. 依本條協調諮詢、採取措施、進行初步研究及／或核發授權時，協調國的行動應代表全體締約國而非僅基於其本身利益。任何此類行動本身不得作為主張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未提供之任何優先權或管轄權的基礎。
7. 受本條第 2 及第 4 項規範，未取得船旗國同意及協調國的配合，不得從事以國家船舶及飛行器為標的之活動。

第 11 條 - 區域內的報告和通知

1. 根據本公約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49 條，締約國有責任保護區域中的水下文化遺產。因此，若某國民或懸掛締約國國旗之船舶發現位於區域中的水下文化遺產，或有意從事以該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該締約國應要求

其國民或該船舶之船長應向其報告該項發現或活動。

2. 締約國應將向其通報之此類發現或活動告知總幹事及國際海底管理局（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秘書長。
3. 總幹事應將締約國提供之任何此類資訊立即提供給所有締約國。
4. 任何締約國得向總幹事聲明，其有意就如何有效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提供意見。此類聲明應根據與相關水下文化遺產的確切連結，尤其應考慮文化、歷史或考古起源國的優先權。

第 12 條 - 保護區域內的水下文化遺產

1. 除符合本條規定者外，不得授權以區域內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任何活動。
2. 總幹事應邀請所有曾依第 11 條第 4 項聲明有意願之締約國，諮詢如何最有效保護水下文化遺產，並指定一締約國為「協調國」，負責協調此類諮詢。總幹事亦應邀請國際海底管理局參與此類諮詢。
3. 如有必要，所有締約國得於諮詢前採取符合本公約的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人類活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掠奪）對水下文化遺產帶來的任何立即危險。
4. 協調國應：
 - (a) 執行經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之保護措施，除非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由其他締約國執行這些措施；以及
 - (b) 為經商定且符合本公約的措施核發所有必要授權，除非諮詢國（包括協調國）同意由其他締約國核發這些授權。
5. 協調國得就該水下文化遺產進行任何必要初步研究，及核發其所有必要授權，並立即將結果告知總幹事，嗣後再由總幹事將該資訊提供給其他締約國。
6. 依本條協調諮詢、採取措施、進行初步研究及／或核發授權時，協調國的行動應代表所有締約國並基於全人類的共同利益。尤其應考慮相關水下文化遺產之文化、歷史或考古起源國的優先權。
7. 未經船旗國同意，任何締約國不得從事或授權以區域內國家船舶及飛行器為標的之活動。

第 13 條 - 主權豁免

享有主權豁免、用於非商業目的、執行其正常作業模式且不從事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的軍艦及其他政府船隻或軍用飛行器，即無義務依本公約第 9、10、11 及 12 條報告發現水下文化遺產。但締約國應確保，透過採用不影響其享有主權豁免而用於非商業目的之軍艦或其他政府船隻或軍用飛行器作業或作業能力的適當措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遵守本公約第 9、10、11 及 12 條。

第 14 條 - 管制進入領土、交易和持有

若打撈行動違反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非法出口及／或打撈之水下文化遺產進入其領土，以及交易或持有此類資產。

第 15 條 - 禁止使用締約國管轄區域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使用其領土（包括其專屬管轄權或控制權下之海港以及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物），以支持違反本公約的任何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 16 條 - 國民及船舶相關措施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其國民以及懸掛其國旗之船舶，不得以違反本公約之方式，從事任何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 17 條 - 制裁

1. 對違反締約國為執行本公約所採取之措施者，各締約國應給予制裁。
2. 適用於違反行為之制裁應達適當嚴厲程度，應足以有效確保遵守本公約，並於發生違反行為時能有效遏阻，且應剝奪違反者因非法活動取得之利益。
3. 締約國應合作以確保執行依本條施加之制裁。

第 18 條 - 扣押及處置水下文化遺產

1. 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規定扣押其領土中不符合本公約之方式所打撈的水下文化遺產。
2. 各締約國應記錄、保護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依本公約扣押之水下文化遺產維持原有狀況。
3. 各締約國應將其依本公約扣押的水下文化遺產，通知總幹事及任何其他與該水下文化遺產確有連結（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連結）的國家。
4. 扣押水下文化遺產之締約國應確保，其處置應基於公眾利益，並考慮到保存和研究的需求；重新組合分散收藏的需求；公眾接近、展覽及教育的需求；以及與相關水下文化遺產確有連結（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連結）之任何國家的利益。

第 19 條 - 合作及資訊分享

1.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相互合作，並協助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遺產，包括於可行時合作調查、挖掘、記錄、保存、研究和展示這些資產。
2. 在符合本公約宗旨之範圍內，各締約國承諾與其他締約國分享水下文化遺產相關資訊，包括發現資產、資產地點、抵觸本公約或違反國際法所挖掘或打撈的資產、相關科學方法和技術、以及與此類資產相關的合法發展。
3. 若揭露締約國彼此間或 UNESCO 與締約國間就水下文化遺產之發現或位置所分享的資訊，可能危及該水下文化遺產的保存，在符合其國家立法的範圍內，該資料應為機密並僅保留給締約國主管當局瞭解。
4. 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於可行時透過適當之國際資料庫），傳播抵觸本公約或違反國際法所挖掘或打撈之水下文化遺產的相關資訊。

第 20 條 - 公眾意識

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提升大眾對於水下文化遺產價值與意義以及依本公約加以保護之重要性的認知。

第 21 條 - 水下考古訓練

締約國應合作提供水下考古訓練、水下文化遺產保存技術訓練以及依商定條件，提供水下文化遺產相關技術移轉訓練。

第 22 條 - 主管機構

1. 為確保適當執行本公約，締約國應設立主管機構，或依適用狀況強化既有主管機構，以建立、維護及更新水下文化遺產目錄，有效保護、保存、展示和管理水下文化遺產，以及其研究和教育。
2. 締約國應將其水下文化遺產主管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告知總幹事。

第 23 條 - 締約國會議

1. 總幹事應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締約國會議，之後至少每兩年應召開一次。過半數締約國要求時，總幹事應召開締約國特別會議。
2. 締約國會議應決定其功能和職責。
3. 締約國會議應通過其本身的議事規則。
4. 締約國會議可設立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由締約國提名的專家組成，並適當考慮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和性別平衡。
5. 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應適當協助締約國會議解決執行活動規則的相關科學與技術問題。

第 24 條 - 本公約秘書處

1. 總幹事應為本公約秘書處。
2. 秘書處職務包括：
 - (a) 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締約國會議；以及
 - (b) 協助締約國執行締約國會議之決議。

第 25 條 - 和平解決爭端

1. 兩或多個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釋義或應用之任何爭端，應透過善意協商或其自行選定之其他方法和平解決。
2. 若此類協商無法於合理期間內解決爭端，可透過相關締約國之間的協定，交付 UNESCO 調解。
3. 若未進行調解或調解未果，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XV 部分關於爭端解決的規定，準用於本公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釋義或應用之任何爭端，不論其是否亦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
4. 本公約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選定之任何程序，應適用於解決本條下的爭端，除非該締約國在批准、接受、同

意或加入本公約時，或於之後任何時候，為解決本公約產生之爭端而依第 287 條選擇其他程序。

5. 本公約締約國若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可在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或於之後任何時候，透過書面聲明，自由選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第 1 項中規定之一或多種方式，用以解決本條下的爭端。第 287 條應適用於此類聲明，亦適用於未涵蓋於有效聲明之締約國的任何爭端。針對調解及仲裁目的，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 V 及 VII，該國有權提名列入附件 V 第 2 條及附件 VII 第 2 條所稱名單之調解人和仲裁人，以解決本公約產生之爭端。

第 26 條 -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

1. 本公約應經 UNESCO 會員國批准、接受或同意。
2. 本公約應由下列單位加入：
 - (a) 非 UNESCO 會員但為聯合國或聯合國系統內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之會員的國家，以及國際法院規約締約國和受 UNESCO 大會邀請加入本公約之任何其他國家；
 - (b) 經聯合國承認享有完全內部自治，但根據聯合國大會第 1514(XV) 號決議尚未達到完全獨立，且對本公約規範事項具有管轄權（包括就這些事項簽訂條約）的領土。
3.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文書應交予總幹事存放。

第 27 條 - 生效

本公約應自第 26 條所述第二十份文書交存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但僅適用於已交存其文書的二十個國家或領土。本公約應於其他各國家或領土交存其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後，對該國家或領土生效。

第 28 條 - 內水宣告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或於之後任何時候，任何國家或領土得宣告，活動規則適用於非海洋性質的內水。

第 29 條 - 地理範圍之限制

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時，國家或領土得向交存處宣告，本公約不適用於其領土、內水、群島水域或領海之特定部分，並應於其中說明該項宣告之原因。該國家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促成本公約適用於其宣告中指定區域的條件，並於達成這些條件後全部或部分撤銷其宣告。

第 30 條 - 保留

除第 29 條外，不得對本公約作任何保留。

第 31 條 - 修訂

1. 締約國得書面通知總幹事，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總幹事應將該通知轉達所有締約國。若通知轉達日後六個月內，有一半以上締約國回復支持該提案，

總幹事應在下次締約國會議中提出該提案，以便進行討論及可能的通過。

2. 修訂案應以出席並參與投票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後通過。
3. 通過後，本公約之修訂應由締約國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
4. 修訂應於三分之二締約國交存本條第 3 項所述文書三個月後，僅對已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締約國生效。之後，對於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家或領土，修訂應於該締約方交存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書之日後三個月生效。
5. 修訂生效後，依本條第 4 項成為本公約締約方之國家或領土若未表示不同意見，應視為：
 - (a) 本公約修訂版之締約方；以及
 - (b) 不受修訂約束之任何締約國為本公約未修訂版之締約方。

第 32 條 - 宣告退出

1. 締約國得書面通知總幹事，宣告退出本公約。
2. 除通知中註明較晚日期外，宣告退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十二個月後生效。
3. 宣告退出並不影響任何締約國履行本公約所載，其依獨立於本公約之國際法應履行之任何義務的責任。

第 33 條 - 活動規則

附加於本公約之活動規則構成本公約之必要部分，且除有明確不同規定外，提及本公約即包括提及活動規則。

第 34 條 - 在聯合國登記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本公約應依總幹事要求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第 35 條 - 權威文本

本公約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本約文同一作準。

附表 6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相關規則

I. 總則

第 1 條規則。 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應以就地保存為第一優先。因此，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應以與保護該資產一致的方式授權，並得要求對保護、瞭解或強化水下文化遺產作出重大貢獻。

第 2 條規則。 就貿易或投機目的對水下文化遺產進行商業開發或其不可逆的擴散，基本上不見容於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和適當管理。水下文化遺產不得作為商品進行交易、買賣或交換。

本活動規則不得解釋為禁止：

- (a) 提供性質及目的完全符合本公約，且需經主管機構授權之專業考古服務或其必要附帶服務；
- (b) 處置符合本公約之研究專案過程中所打撈的水下文化遺產，但此類處置不得損害打撈之物品的科學或文化利益或完整性，或導致其不可逆的擴散；且應根據 33 及 34 條規則；並必須經過主管機構授權。

第 3 條規則。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對水下文化遺產的負面影響，不得超過實現專案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 4 條規則。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必須使用非破壞性技術和調查方法，而不是打撈物件。若為水下文化遺產之科學研究或最終保護而必須挖掘或打撈，所使用之方法和技術必須盡可能沒有破壞性，且有助於保護殘骸。

第 5 條規則。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應避免對人類遺骸或聖地造成非必要干擾。

第 6 條規則。 應嚴格管制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以確保適當記錄文化、歷史及考古資訊。

第 7 條規則。 除不符合保護及管理目的外，應促進公開接觸現地水下文化遺產。

第 8 條規則。 應鼓勵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國際合作，以促進考古學家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有效交流或使用。

II. 專案設計

第 9 條規則。 進行任何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擬定活動專案設計，並提交主管機構授權和適當的同儕審查。

第 10 條規則。 專案設計應包括：

- (a) 對先前或初步研究的評估；
- (b) 專案陳述和宗旨；

- (c) 將使用之方法和技術；
- (d) 預期資金；
- (e) 預計專案完成時程表；
- (f) 團隊組成，以及各團隊成員的資格、職責和經驗；
- (g) 田野工作後分析及其他活動的計畫；
- (h) 與主管機構密切合作的工藝品和現場保存方案；
- (i) 整個專案期間的現場管理和維持政策；
- (j) 文件記錄方案；
- (k) 安全政策；
- (l) 環境政策；
- (m) 與博物館和其他機構（尤其是科學機構）的合作安排；
- (n) 報告準備；
- (o) 檔案存放，包括移除的水下文化遺產；以及
- (p) 出版方案。

第 11 條規則。 應根據主管當局核定之專案設計執行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 12 條規則。 如有意外發現或狀況改變，則應審視並修訂專案設計，並送交主管機構核准。

第 13 條規則。 如有緊急狀況或偶然發現，得在沒有專案設計的情況下授權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包括短期保護措施或活動，尤其是場址穩定），以保護水下文化遺產。

III. 初步工作

第 14 條規則。 第 10(a) 條規則所稱初步工作，應包括評估水下文化遺產和周遭自然環境對提議之專案的重要性和遭受破壞的可能性，以及獲得滿足專案目標之數據的潛力。

第 15 條規則。 評估亦應包括對既有歷史和考古證據的背景研究，現場的考古和環境特徵，以及任何潛在侵入對受該活動影響之水下文化遺產長期穩定性的後果。

IV. 專案目標、方法和技術

第 16 條規則。 方法應配合專案宗旨，採用的技術應儘可能不具侵入性。

V. 資金

第 17 條規則。 除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緊急情況外，應在任何活動開始之前確保有充裕資金基礎，足以完成專案設計的所有階段，包括保存、

記錄和收集打撈的工藝品，以及報告準備和傳播。

第 18 條規則。 專案設計應證明有能力（例如透過收取保證金）為專案提供資金，直到完成該專案。

第 19 條規則。 專案設計應包括應變計畫，確保在預期資金中斷時仍能保存水下文化遺產和證明文件。

VI. 專案期間 - 時程表

第 20 條規則。 任何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開始前，應擬定適當時程表，以確保完成專案設計的所有階段，包括保存、記錄和收集打撈的水下文化遺產，以及報告準備和傳播。

第 21 條規則。 專案設計應包括應變計畫，確保在專案中斷或終止時仍能保存水下文化遺產和證明文件。

VII. 能力與資格

第 22 條規則。 進行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時，必須有具備適合該專案之科學能力的合格水下考古學家現場指導和控制。

第 23 條規則。 專案團隊所有成員應具備符合其於專案中角色的資格和能力。

VIII. 維護和現場管理

第 24 條規則。 維護方案應規範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期間、過渡期間以及長期對考古遺蹟的處理方法。應根據最新專業標準進行維護。

第 25 條規則。 現場管理方案應規範田野工作期間及結束後的水下文化遺產就地保護和管理。該方案應包括公開資訊；場址穩定；監控及避免干擾的合理規定。

IX. 記錄文件

第 26 條規則。 記錄文件方案應根據最新考古記錄文件專業標準，制定詳盡的記錄文件，包括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進度報告。

第 27 條規則。 記錄文件至少應包括現場綜合紀錄，包括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過程中移動或移除的水下文化遺產來源、現場筆記、計畫、繪圖、剖面圖以及照片或其他媒體記錄。

X. 安全

第 28 條規則。 應制定安全政策，以確保專案團隊和第三方的安全及健康，並應符合任何相關法律和專業要求。

XI. 環境

第 29 條規則。 應制定環境政策，確保海床及海洋生物不會受到過度干擾。

XII. 報告

第 30 條規則.應根據專案設計中制定的時程表，提供期中報告和最終報告，並存放於相關公開紀錄。

第 31 條規則. 報告應包括：

- (a) 宗旨描述；
- (b) 採用之方法和技術描述；
- (c) 達成之結果描述
- (d) 所有活動階段的圖表和照片記錄文件；
- (e) 現場和所移除之任何水下文化遺產的維護與策展相關建議；以及
- (f) 進一步活動的建議。

XIII. 專案檔案策展

第 32 條規則. 專案檔案策展安排應於任何活動開始前商定，並應載明於專案設計。

第 33 條規則. 專案檔案（包括移除的任何水下文化遺產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應盡可能於同一處所完整保存，以便專業人員和大眾閱讀以及檔案策展。此工作應儘速進行，且不得晚於專案完成後十年，以配合水下文化遺產的保存。

第 34 條規則. 專案檔案應根據國際專業標準管理，並經主管機構授權。

XIV. 散播

第 35 條規則. 專案應供作公共教育之用，並於適當時廣泛呈現專案結果。

第 36 條規則. 專案最終綜合報告應：

- (a) 儘快公布，同時考慮專案的複雜度以及資訊的機敏性；以及
- (b) 存放於相關之公開紀錄。